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158 号文）核准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一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2 亿元。

根据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2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/张，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品种和 10 年期品种，均采用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2 亿元，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8%；10 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9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 6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6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